

证券代码：832028 证券简称：汇元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健全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

第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三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不设副董事长。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五条 公司董事分为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其中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占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三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香港上市规则》所指的具有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或适当的专业资格的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如有）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予以免任，但此类免任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赔偿主张。

第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中确定的时间。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任期届满的次日。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如适用）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八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设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六) 审议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由董事会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包括《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会审议批准。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对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二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股东会提案，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条件对该提案进行审议。如董事会决定不将该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十五条 董事会收到审计委员会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召集临时股东会的书面要求及阐明会议议题的书面文件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第十六条 董事会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第十八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等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三章 董事长

第二十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董事会组织机构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

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应制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组成方式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至少 3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席），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审计委员会成员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成员是具备《香港上市规则》认可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至少 3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成员须以独立董事过半数组成，提名委员会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至少由 3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成员须以独立董事过半数组成。

第二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各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五章 董事会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大约每季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不含会议当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手机短信方式全体董事。

董事会如预期在某次会议上决定宣派、建议或支付股息，或将于会上通过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间有关溢利或亏损的公告，必须在进行该会议的至少足七个营业日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出公告。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应当给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三天。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连）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连）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连）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连）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三）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四条 如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及记录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以书面或举手表决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在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形式进行并作出决议，董事应对所作出的表决意见签字。

第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连）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连）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连）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关联（连）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连）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连）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连）董事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连）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议作出决定。

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议程；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或者虽出席会议但未参加表决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不能免除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

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采用记名表决方式的，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作董事会表决票。董事会表决票应当包括以下事项：

- （一）董事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 （二）董事姓名；
- （三）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四）投同意、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五）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表决票应在董事会就每一审议事项表决之前，分发给出席会议的董事，并在表决完成后收回。

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一张表决票外，亦应代委托董事持有一张表决票，并在该表决票上的董事姓名一栏中注明“受某某董事委托投票”。

通过电话、视频或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或非现场会议的董事可以传真、PDF 格式的电子邮件附件的方式进行表决，但会后应尽快将所签署的表决票寄回公司。传真、电子邮件与书面表决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后寄回的书面表决必须与传真、电子邮件表决一致；不一致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表决为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即自动失效。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